

TRI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五年第一次

董事會議事錄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五 年 三 月 二 日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五年第一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日(星期三) 上午十點三十分

地點：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總公司七樓大會議室

主席：陳董事長 玠源



記錄：陳冠元



出席：董事：范光照、段家瑞、王緒玲、林江淮

列席：監察人：陳錦隆、蔡明銓、德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傅楸善)

財務經理：陳冠元、人資經理：張英聰、稽核經理：許鴻志

主席致詞

壹、報告事項：

1. 上次董事會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及一百零五年第一季營業概況報告。
3. 平衡計分卡執行情形報告。
范光照董事發言：考量公司未來發展及持續成長之目標，建議提早規劃新產品線之研發方向。
4. 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報告。
5. 稽核主管報告。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

案由一：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一百零五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詳附件。

2. 建議經理人一百零四年度績效獎金分配原則詳附件。

3. 建議經理人一百零五年薪資調整方案詳附件。

4. 建議一百零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5,103,422 元及新台幣 9,192,000。

決議：本案除林江淮董事因兼任經理人有利害關係而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經主席徵詢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通過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與營業報告書承認案，呈請核議。

說明：1. 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

2. 上開財務報告，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支秉鈞以及廖阿甚會計師預計出具之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初稿，連同營業報告書檢如附件供參。

決議：本案經主席提議因盈餘分配案決議結果，修正民國一百零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第 27 頁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第 30 頁有關保留盈餘項目；依前開修正意見，以修正後之財務報告，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並提請監察人審查後，報請股東常會承認。

案由三：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案如附表。

2. 本年度之盈餘分配，優先自一百零四年度之盈餘中分派之，其餘則分配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3. 現金股利分配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發相關事宜。

4. 現金股利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5. 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買回股份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變更相關事宜。

(附表) 民國一百零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1,344,562,85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998,902,54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99,890,254)
可供分配盈餘	2,243,575,138
分配項目：股東現金紅利(4 元)	(944,864,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98,711,138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監察人審查後，報請股東常會承認。

案由四：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修改前後條文對照如下，本會同意後應提報股東會決議。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理由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 <u>五</u> 人，監察人三人， <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u> ，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累積計算法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法人股東得由其代表人被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並得由法人股東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u>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股份總數，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u>	本公司設董事 <u>五至九</u> 人，監察人三人， <u>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u>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 <u>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所規定之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累積計算法選任之</u> ，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法人股東得由其代表人被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並得由法人股東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配合獨立董事及提名制修訂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	增列修訂日期

第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第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十三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日。 第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四日。 第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五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三日。	第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第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十三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日。 第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四日。 第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五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三日。
--	--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申請華南商業銀行授信額度案，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為營運週轉所需，擬向華南商業銀行申請授信綜合額度新台幣參億元，並授權董事長陳玠源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本項授信一切相關事宜。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申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授信額度案，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為營運週轉所需，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短期授信額度新台幣壹億元，並授權董事長陳玠源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本項授信一切相關事宜。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申請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商業本票額度案，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為短期週轉所需，擬於新台幣伍仟萬元範圍內，向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訂定委託保證商業本票契約，並授權董事長陳玠源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本項授信一切相關事宜。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召開一百零五年股東常會日期及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一百零五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訂為一百零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台北市士林區磺溪街 36-1 號 3 樓舉行，並依法公告、通知各股東。

二、股東常會議程如下：

(一)討論事項：

(1).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報告事項：

(1).一百零四年度營運狀況報告。

(2).監察人審查一百零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一百零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三)承認事項：

(1).承認一百零四年度決算表冊案。

(2).承認一百零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三、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 105 年 5 月 4 日起至 105 年 5 月 31 日止，股東得逕自登錄集保公司「股東 e 票通」網址，依相關指示投票。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本公司一百零五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及場所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辦理。

2.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達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案。

3.提案股東以一項議案為限，提案內容以 300 字為限(含文字及標點符號)，否則不列入股東常會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4.受理期間：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一百零五年四月七日止。

5.受理提案處所：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德行西路 45 號 7 樓)。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出具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2.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依自行評估結果均屬有效運作，檢具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如附件。

3.依規定上列自行評估結果經董事會通過後，請董事長、總經理署名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報主管機關備查並刊載於年報中。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訂定下次董事會開會時間案，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預訂下次董事會開會時間為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於本公司台北總公司七樓大會議室召開。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